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27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詩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零伍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林詩瑩於民國（以下同）111年8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證物一），約定借款期限為五年，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6年8月3日止，於撥款後本金分60期，民國111年9月3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年率2.295%計算，上開借款利率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計加碼年率0.575%訂定，並於上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不依期還本、付息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113年10月17日）（證物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並加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

01 延利率) 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
02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
03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
04 分)固定計算。惟債務人林詩瑩自113年6月3日起未償還本
05 金及利息(證物三)，迄今尚欠本金330,505元整及逾期利
06 息、違約金(證物三)。依借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借款
07 人(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8 金時，無須由債權人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
09 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本件係請求
10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有借據影本為憑，又債務人現居
11 上開住址，係在 鈞院管轄區內，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二十條及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
13 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
14 序費用，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催收
15 /呆帳查詢單、借款全部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
16 政儲金利率表、戶籍謄本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

27 附表

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275號

29 利息：

3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6131 元	林詩瑩	自民國113 年06月03日 起	至113年10 月16日止	年息2.295%
001	新臺幣 16131 元	林詩瑩	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95%
002	新臺幣 314374 元	林詩瑩	自民國113 年05月03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16日 止	年息2.295%
002	新臺幣 314374 元	林詩瑩	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9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6131 元	林詩瑩	自民國113 年06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
002	新臺幣 314374 元	林詩瑩	自民國113 年05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續上頁)

01

					之二十計算 其他
--	--	--	--	--	-------------